东陈镇东陈桥桥拱拆除及相关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1P00P6

发包人：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如皋市东陈镇东陈桥桥拱拆除及相关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的施工、完成及其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管理和保修期工作，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及内容：

现状：东陈大桥老桥宽 5.3 米，桥梁全长约 69 米，南北走向，跨越如泰河，如泰运河现状为 V 级航道。桥梁上部结构为 3-23 米双曲拱桥，下部结构为钻孔灌注桩，重力式桥台。桥梁拱上结构已拆除，在拱桥上部新建了空心板桥梁。

工程内容：将老桥拱圈及部分桩基础拆除；拆除后破碎、外运、弃置、场地清理、河道打捞清理及航道恢复等；拆除后垃圾清运；为实现安全、环保、文明、绿色施工应采取的措施；航道、海事、建设规划、城管、卫生、市政、交通、环保、公安等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新建四个防撞桩及相关安全设施。本合同中其他有关乙方工作内容的约定。

工程采购编号：RGCGJH-2019-08-0339

（2）质量要求：合格。缺陷责任期：一年

（3）工期要求：从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止，总日历 60 天，实际进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本工程造价为：肆拾肆万捌仟整（¥448000 元整），除变更设计、甲方增加的额外工程量外不再增加计量和经费。乙方未能如期优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由监理工程师核准后如实扣减工程款。

三、自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乙方立即组织人员、机械进场。为确保甲方工期要求得以实现，当乙方出现不能按时完工的倾向时，乙方应增加施工机械、人员投入，保障工期，并承担因自身施工能力不足给甲方造成增加成本费用。由乙方延误工期或者施工组织不当而造成的水上施工监管维护所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本工程，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逾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达到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证 书 号
项目经理	孙小兵	00566983
专职安全员	谢 勇	苏交安 C（17）G02789

以上人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位进场，进场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地，每天在工地进行指纹打卡，甲方有权随时查看打卡记录。每月在工地现场的天数应达 25 天及以上。人员离开工地，必须事先向甲方打报告，征得甲方的批准，否则，每天处罚款 2000 元。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一经发现，按违约论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更换，甲方将对乙方处以罚金，并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为：

更换项目负责人：2%合同金额/次，更换项目总工（施工项目）：1%合同金额/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0.5%合同金额/次。

未配备项目负责人：3%合同金额/次，未配备项目总工（施工项目）：1.5%合同金额/次，未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1%合同金额/次。

五、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总造价以审计核定为准。

六、支付方式：**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农历年除夕前凭税票一次性结清工程款的 8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所有未付款项不计息。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付款。**

七、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及其有关规定组织生产施工，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八、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的增加或者减少）。所有变更需甲方同意并按照《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变更手续，否则不予计量。

九、乙方的申报工程结算金额经审计局审核后，所有审计费用由该项目承包方承担。

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法》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提供其工作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劳动者在劳动中免受伤害。按月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发生项目部不按规定在年底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在收到项目建设的农民工申诉后 7 天内未予解决的，甲方根据经乙方确认的农民工申诉材料，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垫付，同时乙方应承担欠发农民工工资数额的 10%的违约金。项目部必须为其使用的农民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否则不得使用。乙方所使用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动者在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职业病、人身意外伤害、伤亡的索赔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施工期间为保证交通安全而设置的临时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的费用，经驻地监理、甲方批准后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无论施工现场是全封闭、半封闭或不封闭，自乙方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前的安全保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导致其他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可直接起诉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二、如确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乙方不按期返工或返工未能达到甲方认可或约

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整改，第三方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筹措和支付本工程施工用款，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给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20%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仍由乙方承担。

十三、黑名单制度

（1）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列入“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工程从业单位黑名单”：

1、将承包的交通工程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2、有伪造业绩、证书等或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

3、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情节、性质严重的，或者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4、严重违反工程承发包合同、廉政合同，恶意拖欠工程款或有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5、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或恶意催讨工程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较为严重的；

7、在建设工程履约考核中一年内两次以上被评为“中”、“差”的；

8、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责任追究

1、乙方发生以上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将乙方无条件清出工地。因上述行为被列入“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工程从业单位黑名单” 的，在被列入黑名单时起，视情节该单位或责任人 1～3 年内不得在我镇范围内承接相关业务；

2、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在黑名单处罚期间再次进入黑名单制度范围的，由我镇向上级有关部门书面请示，建议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质（资格、岗位证书），市外企业清退出我镇市场；

3、对于施工过程中乙方违规、违章操作、偷工减料、不负责任、明知故犯等现象和行为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本协议书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如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失效。

十六、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江苏省如皋市东陈镇东陈桥桥拱拆除及相关安全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结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一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承 包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2019.8.12
联系人：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陈镇东陈桥桥拱拆除及相关安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东陈镇东陈桥桥拱拆除及相关安全设施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东陈镇东陈桥桥拱拆除及相关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2019.8.12
联系人：	